中國醫藥大學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服務內容：
2. 契約價金(含稅金)：新台幣 元整。
3. 履約期限：契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付款方式：乙方於履約完成後將 交甲方審核俟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依甲方程序辦理，於40日內撥付款項。
5.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須於履約期限10日前備妥書面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6. 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5日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以契約價金10％計算至十位數，以現金或支票繳納)始辦理簽約。乙方違反契約規定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予以沒收或進行罰扣。驗收合格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
7.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或第20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二)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三)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五)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 範圍：﹍﹍﹍﹍﹍﹍﹍﹍
2. 類別：﹍﹍﹍﹍﹍﹍﹍﹍
3. 特定目的：﹍﹍﹍﹍﹍﹍
4. 期間：﹍﹍﹍﹍﹍﹍﹍﹍

(六)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七)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1. 其他：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1. 乙方如因履約服務內容不確實經甲方反映3次以上仍未改善，甲方得逕行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
		2. 本契約價金，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令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3. 履約進行期間，如遇物價波動及工資漲落時，不得要求調整契約價款。
		4.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5. 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6. 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7.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8.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9.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0. 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11. 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務，應於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12.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2.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如發生疑議時雙方得協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本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共計一式四份，正本二份請自貼印花）

立契約人：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 長：李文華

印花四元

廠商自貼

住 址：台中市學士路91號

公 司 章

負責

人章

乙 方：

負責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